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

首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：

经市、县两级人民法院审查认定，我局于2025年4月14日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程序违法，不准予强制执行我局的申请事项。我局决定依法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汕交罚〔2025〕00315号）及其关联文书，并将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。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0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